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股。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98 万元变更为 18,99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98 万股变更为 18,998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开发行后的结果，在《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